

潍坊市商务局文件

潍商务办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属各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现将《潍坊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潍坊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潍坊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潍坊市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潍发〔2020〕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11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园区),是指聚集一定数量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以发展跨境电商产业为主导,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区域。

第三条 遵从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市商务局牵头开展评选工作,对符合标准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予以认定,命名为“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园区”,并牵头协调政策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跨境电商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区规划科学合理，有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外贸专项规划引导方向，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外贸转型升级和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二）园区基础设施健全，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建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平台），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办公运营、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各类公共配套服务，园区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的经营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

（三）园区集聚效果明显，注册入驻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在 20 家以上且不低于园区注册企业数的 20%以上，包括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类企业、跨境电商支付类企业、跨境电商物流类企业、跨境电商技术类企业、跨境电商营销类企业等跨境电商活动相关类型企业。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2 亿元，如有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到 4 亿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本条所规定的企业数量标准；

（四）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列入山东省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录的单位优先支持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跨境电商园区认定和管理工作。采取“主体自愿申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的程序。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或所在区域的管委会可作为市级跨境电商园区的申报主体。程序如下：

（一）各申报主体根据有关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运作机制、基础设施情况及入驻企业情况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潍坊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表；
3. 申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4. 所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批准园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5. 园区规模（建筑面积、员工人数等）证明文件、园区发展规划；
6. 已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单位名单及经营情况一览表；
7. 园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文件；
8.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推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四）审核。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组织海关、税务、金融等方面专家论证，根据初审、论证和调查情况，确定拟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名单。

（五）公示。对拟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名单由市商务局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市商务局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跨境电商园区正式认定“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XX 园区”。

第六条 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由市商务局统一授牌。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资金扶持条件的，予以相应支持。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对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 3 年。到期后运营主体可申请复审，需达到的条件、提供的材料及认定程序与当年度认定标准相同，达标的继续保留资格。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骗取资金行为的园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认定的园区取消资格、收回获得的扶持资金并记入

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
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支持跨境电商园区的相关政策，
开展评估考核工作，对园区建设发展提供业务指导。

第九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
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完善管理制度，支
持帮助园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

第十条 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跨境
电商运行监测情况，报送情况纳入园区考核。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园区，其经营主体、主导产业、
园区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将情况报告市商务
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
调整，则按照国家、省、市调整后政策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商
务局负责解释。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情况
依法修订。